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UONG LAP THANH（越南籍，中文名：張立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UONG LAP THANH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TRUONG LAP THANH係越南籍領隊，明知附表一、二所示越南旅行團之人來臺目的並非觀光旅遊，竟與惠康旅行社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1樓之1，下稱惠康公司）之員工即同案被告TRAN THI THU THUY（中文名：陳氏秋水，下稱陳氏秋水，業經判決確定）、VU YHUY GIANG（中文名：武垂江，下稱武垂江，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通緝）、HUYNH NGOC MY（中文名：黃玉媚，下稱黃玉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通緝）及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利用惠康公司具有「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下稱觀宏專案）」所授予之國內接待旅行社資格，由被告招攬欲非法來臺工作之越南籍人士，同案被告武垂江則擔任聯絡窗口，並籌劃以假借惠康公司申請旅行團來臺之方式掩護該等越南人非法入境我國，待取得欲來臺越南人資料後，同案被告武垂江即指示同案被告陳氏秋水或黃玉媚，分別於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旅行團之專案時間前某日，在惠康公司內，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未經同意或授權，以複製、貼上電磁記錄之方式，將其業務上取得之惠康公司大小

01 章印文及負責人康維民簽名等電子圖檔加以複製後，各貼在
02 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旅行團之「觀宏專案申請書（Proj
03 ect for Simplifying Visa Regulations for Southeast A
04 sian Countries' High-end Group Tourists Visa Applica
05 tion Form）」電子文件及「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Proj
06 ect for Simplifying Visa Regulations for High-end Gr
07 oup Tourists from Southeast and South Asian Countrie
08 s Affidavit）」電子文件，並在申請書之旅行團團員名冊
09 上登載被告提供之越南人資料，用以表示惠康公司各與越南
10 旅行社Viet Premier Tours Co.,Ltd（下稱Viet Premier公
11 司）或Indochina Thang Long Tourist & Trade Co.,Ltd
12 （下稱Indochina Thang Long公司）合作而分別申請附表
13 一、二各該編號所示越南旅行團來臺觀光旅遊之電子簽證之
14 意，偽造此不實電磁記錄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我國
15 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而行使該偽造準私文書，致使
16 不知情之該管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訪臺目的：旅
17 遊」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電腦文書系統，再由我國
18 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據以核發觀光簽證。待附
19 表一（除編號1至3外）、二所示之越南籍人士獲核發許可入
20 境之簽證後，即持上開簽證自附表一、二所示之機場入境，
21 並向機場管理入出境之公務員行使上開簽證，致使機場管理
22 入出境之公務員誤信附表一（除編號1至3外）、二所示之越
23 南籍人士係來臺旅遊而准渠等入境，足生損害於我國對來臺
24 觀光旅客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0
25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
26 14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9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30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31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再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而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共同被告），縱所述內容一致，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殊不能以數共犯所為供述相符，憑為另一共犯論罪之唯一證據。因此，此之所謂補強證據，應求諸於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惟共犯之自白倘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即得以該自白為被告或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402號判決意旨同此)。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氏秋水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惠康公司總經理張惠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107年7月3日觀宏吉字第1070004440號函暨附件、交通部觀光局108年3月13日觀國字第1080903990號函所附惠康旅行社106年10月至000年0月間申請團體違規

表、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106年12月27日觀宏吉字第1060006382號、107年1月8日觀宏吉字第1070000097號、107年1月11日觀宏吉字第1070000179號、107年1月22日觀宏吉字第1070000340號、107年1月30日觀宏吉字第1070000532號、107年2月27日觀宏吉字第1070001004號、107年3月1日觀宏吉字第1070001054號、107年3月1日觀宏吉字第1070001074號、107年3月8日觀宏吉字第1070001265號、107年3月16日觀宏吉字第1070001488號、107年3月19日觀宏吉字第1070001538號、107年3月20日觀宏吉字第1070001571號、107年3月23日觀宏吉字第1070001672號、107年3月27日觀宏吉字第1070001722號、107年4月5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067號、107年4月11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184號、107年4月12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252號、107年4月17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373號、107年4月18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390號、107年4月20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482號、107年4月20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505號、107年5月24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595號、107年4月26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658號、107年4月27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700號、107年5月2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747號、107年5月3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799號、107年5月4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847號、107年5月4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855號、107年5月8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904號、107年5月8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908號、107年5月14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952號、107年5月15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991號、107年5月15日觀宏吉字第1070002992號、107年5月15日觀宏吉字第1070003018號、107年5月16日觀宏吉字第1070003040號、107年5月22日觀宏吉字第1070003181號、107年5月23日觀宏吉字第1070003278號、107年5月25日觀宏吉字第1070003345號、107年6月1日觀宏吉字第1070003570號暨附件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108年10月14日、108年11月28日職務報告書及「106年10月至107年7月由陳女等人所經辦以越南組團社Indochina Thang Long公司名義申請觀宏專案來臺

01 脫團名單清冊」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迭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準私
03 文書、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辯稱：我在107
04 年間因為擔任導遊，承辦旅行社辦理來臺觀光而結識武垂
05 江、陳氏秋水、黃玉媚等人。我並不清楚本案，我也完全沒
06 有參與，且我擔任導遊帶團時也有遇過團員擅自脫團之情
07 形，我有確實依照規定聯繫警方處理等語。經查：

08 (一)同案被告陳氏秋水與武垂江、黃玉媚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09 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10 書之犯意聯絡，利用惠康公司具有觀宏專案所授予之國內接
11 待旅行社資格，由不詳之人招攬欲非法來臺工作之越南籍人
12 士，同案被告武垂江則擔任聯絡窗口，並籌劃以假借惠康公
13 司申請旅行團來臺之方式掩護該等越南人非法入境我國，待
14 取得欲來臺越南人資料後，同案被告武垂江即指示同案被告
15 陳氏秋水或黃玉媚，分別於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旅行團
16 之專案時間前某日時許，在惠康公司內，以電腦設備連接網
17 際網路後，均未經同意或授權，以複製、貼上電磁記錄之方
18 式，將其業務上取得之惠康公司大小章印文及負責人康維民
19 簽名等電子圖檔加以複製後，各貼在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
20 示旅行團之「觀宏專案申請書」電子文件及「國內接待旅行
21 社切結書」電子文件，並在申請書之旅行團團員名冊上登載
22 不詳之人所提供之越南人資料，用以表示惠康公司各與越南
23 旅行社Viet Premier公司或Indochina Thang Long公司合作
24 而分別申請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越南旅行團來臺觀光旅
25 遊之電子簽證之意，偽造此不實電磁記錄後，再以電子郵件
26 方式寄送予我國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而行使該準偽
27 造私文書，致使不知情之該管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
28 「訪臺目的：旅遊」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電腦文書
29 系統，再由我國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據以核發
30 觀光簽證。待附表一（除編號1至3外）、二所示之越南籍人
31 士獲核發許可入境之簽證後，即持上開簽證自附表一、二所

01 示之機場入境，並向機場管理入出境之公務員行使上開簽
02 證，致使機場管理入出境之公務員誤信附表一（除編號1至3
03 外）、二所示之越南籍人士係來臺旅遊而准渠等入境，足生
04 損害於我國對來臺觀光旅客管理之正確性，而犯刑法第216
05 條、第210 條、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
06 法第216 條、第214 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
07 行，並由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確定等情，為被告
08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
09 同案被告陳氏秋水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警一卷第3至1
10 8、35至40、41至45、55至58、73至80頁、他卷第61至65
11 頁、偵一卷第181至184、191至193頁）、證人張惠雁於警
12 詢、偵訊時所為證述（警一卷第89至95頁、偵一卷第57至61
13 頁）情節相符，復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04號刑事判決、陳
14 氏秋水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9至23頁）、106
15 年、107年間惠康公司脫團逾期紀錄之清冊（警一卷第81至8
16 5頁）、106年10月至000年0月間以越南組團社Indochina Th
17 ang Long公司名義申請觀宏專案來臺脫團名單清冊（106
18 人）（警二卷第359至362頁）、106年10月至000年0月間以
19 越南組團社Indochina Thang Long公司名義申請觀宏專案來
20 臺脫團越南團（39人）名單清冊（警二卷第363頁、外交部
21 領事務局108年9月3日領二字第1085321652號書函暨所附協
22 請外交部查詢觀宏專案越南團越南團旅客護照號碼及簽證號
23 碼清冊（共112人）（警二卷第367至371頁）、如附表二各
24 編號所示旅客之入出境查詢紀錄表（警三卷第821至1253
25 頁）、陳氏秋水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暨分析資料（警三卷第
26 1255至1322頁）、及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申請資料（卷
27 頁見附表一、二所載）各1份存卷可考，是此部分事實，固
28 堪認定。

29 (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使公務員登
30 載不實文書之犯行，主要係以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氏秋水之供
31 述為主要論據，惟被告始終以上開情詞辯稱毫不知情，亦未

參與，經查：

1. 證人陳氏秋水於警詢時證稱：當初我是經由武垂江介紹到惠康公司任職，而大約從106年10月份開始工作，並負責越南旅行社來臺旅遊的業務。其中武垂江交辦給我對接之越南旅行團Indochina Thang Long公司及Holiday Travel公司是不正常的，這兩家公司只有申辦觀宏專案簽證，卻不會有回程機票及行程預定。但實際與這兩家公司接洽業務是武垂江負責的，我只是單純依照武垂江指示處理，我不會介入其中；直到後來武垂江、黃玉媚陸續離職後，Holiday Travel公司之阿福才來跟我聯繫，稱要以每人30元美金之價格為越南人申辦觀宏專案簽證來臺（團號12814、12843），我有負責申請了12人，另外我也有以惠康公司、Holiday Travel公司之名義申請團號12845之旅行團，共5人，而團號13066號之旅行團（共23人）亦同。我所稱Holiday Travel公司之阿福就是本案被告，武垂江大約在000年00月間有介紹我們認識，合作模式是武垂江與阿福談妥，由阿福傳送旅客資料給武垂江，她才會再交辦給我，我就是單純依照武垂江指示辦理簽證。起初我有懷疑為何阿福會有這麼多旅客資料，一直到000年0月間我詢問阿福，他才跟我說他是仲介，他在越南當地找到想來臺灣工作的人後，再將資料提供給我們辦理簽證，而我則是以Indochina Thang Long公司名義辦理等語（警一卷第3至18、35至40、41至45、73至80頁）；嗣於偵訊時證稱：000年00月間武垂江介紹我認識阿福時，並沒有提及簽證問題，只有提到阿福會將旅客資料傳送給我，教我以Indochina Thang Long公司名義送件辦理，而我直到107年3至4月間，才透過阿福得知該些旅客都不是為了觀光，而是以工作為目的來臺。106年10月至107年間所有以Indochina Thang Long公司名義申辦觀宏簽證之旅行團，我不能確定是否都是我辦理的，而Viet Premier公司部分，應該是武垂江負責的，我並未經手等語（他卷第61至65頁、偵一卷第181至184、191至193頁）。則細繹證人陳氏秋水前揭所述，其僅泛

01 稱其確有與被告配合，由被告負責傳送越南旅客資料予其
02 等，供其等後續申辦觀宏專案簽證，以利該些越南旅客來臺
03 工作，然其並非實際與被告溝通、聯繫者，甚而無法明確指
04 出所配合旅行團之團號、或成員有誰，是附表一、二各編號
05 所示脫團者是否均係被告所為，抑或武垂江係向其他不詳第
06 三人共同為之，即有不明；況且，依證人陳氏秋水所述，被
07 告傳送予其之旅客資料，其皆係以Indochina Thang Long公
08 司名義辦理，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脫團者既係以Viet Pre
09 mier公司名義辦理，此部分是否與被告有關，堪值商榷。

10 2. 再者，參佐證人陳氏秋水與武垂江之LINE對話紀錄，於107
11 年11月30日武垂江固曾指示陳氏秋水向阿福及阿幸催討帳
12 款，及傳送Holiday公司請款單檔案等語（警三卷第1259、1
13 306、1307頁），然上述對話係針對武垂江曾因協助Holiday
14 Travel公司申辦觀宏專案簽證，且因利用Indochina Thang
15 Long公司名義為之，故要求證人陳氏秋水協助向Holiday Tr
16 avel公司收取7,000元美金以支付Indochina Thang Long公
17 司，而其中500元美金則是武垂江及陳氏秋水居間協助之酬
18 勞，業據證人陳氏秋水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一卷第10至11
19 頁）。證人陳氏秋水雖曾提及「阿福」（亦即本案被告，詳
20 前述），惟由該對話前後脈絡，並未能清楚辨識被告除協助
21 向Holiday Travel公司收取款項外，有其餘參與申辦觀宏專
22 案簽證之行為；又此筆款項究與本案附表一、二所示旅行團
23 有無關連，亦未經證人陳氏秋水予以闡述，能否憑此補強證
24 人即同案被告陳氏秋水所稱被告有參與本案犯行之證詞，顯
25 然有疑。

26 3. 甚且，證人TRAN VAN VINH（即附表一編號6）於警詢時證
27 稱：我是在越南當地透過仲介協助來臺的，我只知道他叫
28 「阿英」，我不知道他實際姓名或任職的旅行社名稱。當初
29 來臺時，「阿英」也有一起，但他收走護照後，人就消失了
30 等語（警一卷第117至123、125至126頁）、證人LE THI MIN
31 H TO（即附表二編號23）於警詢時證稱：我是透過越南同鄉

01 的朋友「阿泉」告訴我工作的，但他已經被抓回越南了等語
02 （警一卷第133頁）、證人NGUYEN DOAN PHUONG（即附表一
03 編號29）於警詢時證稱：我從入境那天就開始逃逸，而我後
04 續則是透過網路認識朋友，並跟著他工作等語（警一卷第14
05 4頁）、證人NGUYEN THI THUONG（即附表二編號48）於警詢
06 時證稱：我是為了工作才會來臺灣，並不是觀光。我入境所
07 需要的簽證，是以2,500元美金請越南認識的朋友幫忙處理
08 等語（警一卷第190頁）、證人DO THI DAM（即附表一編號4
09 9）於警詢時證稱：我在越南當地聽一名來自臺灣的越南新
10 娘說，可以交4,000元美金來臺灣打工，於是我就請她幫忙
11 等語（警一卷第193頁）、證人LE VAN LUAN（即附表一編號
12 53）於警詢時證稱：我是透過我越南老婆的姐姐NGO THI LY
13 幫忙申辦觀光簽證來臺工作的等語（警一卷第203頁）、證
14 人MAI XUAN THANH（即附表一編號57）於警詢時證稱：當初
15 是陳氏花協助我出國的等語（警一卷第226頁），均未曾提
16 及其等係藉由聯繫「被告」，並由被告協助申辦觀宏專案簽
17 證以來臺打工，故亦未能藉此補強同案被告陳氏秋水上述證
18 詞而認定被告確有參與本案犯行。

19 (三)經勾稽比對本案證據資料，證人陳氏秋水雖證稱係被告協助
20 招攬並提供越南旅客之身份資料，與之共同為本案犯行，然
21 證人陳氏秋水並未明確證述有關被告參與之範圍為何，而有
22 前述諸多瑕疵存在，於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下，
23 法院自不能偏採不利於被告之證詞。況且，揆以前揭說明，
24 證人陳氏秋水為本案之共同被告，縱渠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內
25 容先後大致相符，惟仍屬於自白之範疇，不能以此做為被告
26 論罪之唯一證據，是在缺乏其他有效補強證據之情況下，無
27 從僅憑同案被告陳氏秋水之自白，遽為被告有與同案被告陳
28 氏秋水共同為本案犯行之認定。

29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執前開事證指訴被告就被訴事實涉犯行
30 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經本
31 院審理調查後，尚缺乏足以補強共同被告指述內容之其他補

強證據，致不足使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此不能證明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成立，是本院無從對被告被訴之罪名形成有罪的確信，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法官 陳芷萱

法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附表一：

Viet Premier Tours Co.,Ltd越南旅行社於107年7月3日申請來臺，共1團，脫團者共4人

團數	編號	旅遊團團號/申請資料	專案日期	姓名	護照號碼	入境日期	入境機場
1	1	越南第10932團 (偵一卷第71至82頁)	107年7月14日至7月18日	NGUYEN SY SOA	C0000000	未入境	-
	2			BUI SY THANG	C0000000	未入境	-
	3			NGUYEN VAN TUAN	C0000000	未入境	-
	4			DINH CONG TUAN	C0000000	107年7月14日	桃園機場
	5			LE VAN THANG	B0000000	107年7月14日	桃園機場
	6			TRAN VAN VINH	C0000000	107年7月14日	桃園機場【108年9月17日桃園機場出境(偵一卷第129頁)】
	7			TRAN DINH LONG	B0000000	107年7月14日	桃園機場

附表二：

Indochina Thang Long Tourist & Trade Co.,LTD越南旅行社於

106年10月至107年7月申請來臺，共39團，脫團者共106人

團數	編號	旅遊團團號/申請資料	ECODE	專案日期	姓名	護照號碼	入境日期	出境日期	入境機場
1	1	越南第6808團 (警二卷第389至396頁)	EVKH-07 023	107年1月6日至1月8日	LE NGOC THANH	C0000000	107年3月7日	107年7月5日	臺中機場
2	2	越南第6948團 (警二卷第397至406頁)	EVKH-07 180	107年1月18日至1月22日	LE HA DO	C0000000	107年1月18日	108年5月10日	高雄機場
3	3	越南第7028團 (警二卷第407至416頁)	EVKH-07 262	107年1月23日至1月25日	NGUYEN THI CHUA	C0000000	107年1月22日	107年12月9日	高雄機場
	4				SON TUAN ANH	C0000000	107年1月27日	107年12月25日	桃園機場
	5				TRUONG VAN VAN	C0000000	107年3月7日	107年7月5日【108年1月23日(警三卷第837頁)】	臺中機場
4	6	越南第7178團 (警二卷第417至424頁)	EVKH-07 423	107年2月1日至2月5日(起訴書誤載)	LE THANH HAI	C0000000	107年2月4日	未出境	高雄機場
5	7	越南第7359團 (警二卷第425至434頁)	EVKH-07 615	107年2月10日至2月13日	HA QUANG ANH	C0000000	107年2月28日	107年9月20日	臺中機場
6	8	越南第7765團 (警二卷第435至444頁)	EVKH-08 087	107年3月9日至3月13日(起訴書誤載)	VU VAN HUNG	C0000000	107年3月18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7	9	越南第7810團 (警二卷第445至454頁)	EVKH-08 137	107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LE THI DUNG	C0000000	107年3月30日	107年5月29日	桃園機場
8	10	越南第7830團 (警二卷第455至464頁)	EVKH-08 157	107年3月18日至3月22日	NGUYEN QUOCHUY	C0000000	107年3月10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11				NGUYEN VAN TUY	C0000000	107年3月29日	108年2月20日	臺中機場
9	12	越南第8001團 (警二卷第465至474頁)	EVKH-08 348	107年3月17日至3月21日	PHAM VAN THANH	B0000000	107年3月30日	107年11月15日	臺中機場
	13				NGUYEN DUONG HAI DUONG	C0000000	107年3月24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10	14	越南第8203團 (警二卷第477至484頁)	EVKH-08 571	107年3月29日至4月1日	LAI LOC MUI	B0000000	107年4月14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11	15	越南第8252團 (警二卷第485至492頁)	EVKH-08 621	107年3月28日至4月1日	NGUYEN NGOC SANG	C0000000	107年4月3日	108年4月30日	桃園機場
	16				VO THANH TRUONG	B0000000	107年3月25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12	17	越南第8285團 (警二卷第493至502頁)	EVKH-08 654	107年3月29日至4月2日	NGUYEN VAN QUYET	C0000000	107年4月6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13	18	越南第8377團 (警二卷第503至512頁)	EVKH-08 755	107年4月4日至4月8日	NGUYEN THI SAU	C0000000	107年4月1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19				PHAM THI THUY	C0000000	107年4月4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20				HUYNH THI MONG TIE N	C0000000	107年4月2日	107年9月4日	臺中機場
	21				DO THI LUAN	C0000000	107年4月4日	107年6月6日	臺中機場
14	22	越南第8420團 (警二卷第513至522頁)	EVKH-08 805	107年4月5日至4月9日	TRAN DINH HIEN	C0000000	107年5月2日	108年6月28日	臺中機場
	23				LE THI MINH TO	C0000000	107年4月22日	108年6月28日【108年6月25日(警三卷第909頁)】	臺中機場
15	24	越南第8709團 (警二卷第5235至532頁)	EVKH-09 147	107年4月18日至4月22日	HUYNH DUC DUY	C0000000	107年5月8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25				NGUYEN THANH HUNG	C0000000	107年5月8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26				VO QUOC KHANH	C0000000	107年5月8日	108年6月2日	臺中機場
	27				TRAN THANH TRUNG	C0000000	107年5月8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28				TRAN THANH QUANG	C0000000	107年5月8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16	29	越南第8817團 (警二卷第533至544頁)	EVKH-09 262	107年4月20日至4月23日	NGUYEN DOAN PHUONG	B0000000	107年4月23日	108年3月21日	桃園機場
	30				TRAN KHAC DU	B0000000	107年4月23日	108年1月25日	桃園機場
	31				NGUYEN VAN TUAN	B0000000	107年4月20日	108年5月20日	桃園機場
	32				PHAM THI HUONG	C0000000	107年4月20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33				PHAM VAN MY	C0000000	107年4月20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17	34	越南第8884團 (警二卷第5455至554頁)	EVKH-09 330	107年4月24日至4月28日	NGUYEN THANH TUYEN	C0000000	107年4月20日	107年6月22日	高雄機場

(續上頁)

01

	35	54頁)			LE THI THANH TUYEN	C0000000	107年5月26日	108年6月20日	桃園機場
18	36	越南第8994圖 (警二卷第555 至564頁)	EVKH-09 451	107年4月26日 至4月30日	TRINH THI NHUAN	C0000000	107年5月30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19	37	越南第9011圖 (警二卷第565 至574頁)	EVKH-09 466	107年4月27日 至4月30日	PHAM THI CHUC LINH	C0000000	107年5月1日	未出境	高雄機場
	38				TRAN VAN SANG	C0000000	107年5月1日	未出境	高雄機場
	39				TRAN QUOC SON	C0000000	107年5月4日	未出境	高雄機場
20	40	越南第9104圖 (警二卷第575 至586頁)	EVKH-09 558	107年4月28日 至5月2日	HO VAN VUONG	C0000000	107年5月1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41				NGUYEN VAN HANH	C0000000	107年5月1日	107年10月13日	桃園機場
	42				NGUYEN TIEN TUNG	C0000000	107年5月3日	未出境	高雄機場
21	43	越南第9119圖 (警二卷第5875 96頁)	EVKH-09 581	107年5月1日至 5月4日	NGO VAN TUAN	C0000000	107年5月5日	108年1月27日	高雄機場
22	44	越南第9201圖 (警二卷第597 至606頁)	EVKH-09 671	107年5月4日至 5月8日	NGUYEN DINH TIEN	C0000000	107年5月31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23	45	越南第9255圖 (警二卷第607 至618頁)	EVKH-09 734	107年5月8日至 5月12日	TRAN THI BICH LAN	C0000000	107年5月7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46				NGUYEN DUY CHINH	B0000000	107年5月7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24	47	越南第9291圖 (警二卷第619 至626頁)	EVKH-09 775	107年5月10日 至5月13日	NGUYEN THI NGU	C0000000	107年5月29日	108年6月8日	高雄機場
25	48	越南第9335圖 (警二卷第6277 至638頁)	EVKH-09 822	107年5月11日 至5月15日	NGUYEN THI THUONG	B0000000	107年5月9日	107年10月19日	高雄機場
26	49	越南第9373圖 (警二卷第639 至648頁)	EVKH-09 874	107年5月12日 至5月15日	DO THI DAM	C0000000	107年5月13日	108年4月12日	臺南機場
27	50	越南第9420圖 (警二卷第649 至658頁)	EVKH-09 922	107年5月15日 至5月19日	NGUYEN VAN MEN	C0000000	107年5月22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28	51	越南第9427圖 (警二卷第659 至670頁)	EVKH-09 930	107年5月16日 至5月20日	DO DINH BAO	C0000000	107年5月17日	108年1月29日	高雄機場
	52				HUYNH HOANG ANH	C0000000	107年5月13日	108年6月14日	臺中機場
	53				LE VAN LUAN	C0000000	107年5月13日	108年3月22日	高雄機場
	54				NGUYEN ANH THI	C0000000	107年5月17日	108年1月9日	臺中機場
	55				NGUYEN THI THANH LAM	C0000000	107年5月20日	107年7月24日	桃園機場
	56				PHAM VAN HIEP	C0000000	107年5月17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29	57	越南第9474圖 (警二卷第671 至680頁)	EVKH-09 977	107年5月20日 至5月23日	MAI XUAN THANH	B0000000	107年5月23日	108年7月18日	高雄機場
	58				NGUYEN VAN THIET	C0000000	107年5月24日	108年4月11日	臺南機場
30	59	越南第9478圖 (警二卷第681 至692頁)	EVKH-09 981	107年5月21日 至5月24日	PHAM THI DIEM	C0000000	107年5月31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60				NGUYEN THI KIM KHA NH	C0000000	107年5月25日	108年2月11日	桃園機場
	61				VO VU KHAN	C0000000	107年5月20日	未出境	臺南機場
	62				NGUYEN THI HUYEN T RAN	C0000000	107年5月28日	108年1月11日	桃園機場
31	63	越南第9519圖 (警二卷第693 至706頁)	EVKH-10 025	107年5月22日 至5月25日	NGUYEN THI CAM LE	C0000000	107年5月23日	108年1月15日	桃園機場
	64				NGUYEN MINH HAI	B0000000	107年5月23日	108年5月13日 【未出境(警三 卷第1073頁)】	桃園機場
	65				VO VAN GIAP	C0000000	107年5月23日	108年5月28日	桃園機場
	66				THAN THI LAN	C0000000	107年5月25日	108年2月4日	桃園機場
	67				NGUYEN HUU NAM	B0000000	107年5月23日	107年10月25日	桃園機場
	68				LY VAN TAO	C0000000	107年5月28日	108年1月21日	高雄機場
	69				TRAN THI HUYEN TRA NG	C0000000	107年5月28日	108年1月21日	高雄機場
	70				NGUYEN THI XUAN	C0000000	107年5月20日	108年3月2日	臺南機場
	71				NGUYEN VU LINH	C0000000	107年5月20日	108年6月6日	臺南機場
	72				TON NHAN HA	C0000000	107年5月23日	108年5月25日	桃園機場
	73				TRAN THI HOAI	B0000000	107年5月22日	108年6月28日	桃園機場
	74				NGUYEN THI KIEU OA	C0000000	107年5月26日	未出境	臺南機場

(續上頁)

01

					NH				
	75				VI THI TRANG	C0000000	107年5月26日	107年9月27日	臺南機場
	76				DANG VAN LINH	C0000000	107年5月26日	未出境	臺南機場
32	77	越南第9558團 (警二卷第707 至716頁)	EVKH-10 064	107年5月24日 至5月28日	DO HIEU TINH	C0000000	107年5月29日	107年10月09日	臺南機場
	78				HO VAN KHOI	C0000000	107年6月11日	未出境	高雄機場
	79				HUYNH VAN SON	C0000000	107年5月20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33	80	越南第9559團 (警二卷第717 至726頁)	EVKH-10 065	107年5月24日 至5月28日	TRAN THI TAM	C0000000	107年5月26日	107年7月25日	桃園機場
	81				HA THI KIM QUYEN	C0000000	107年5月28日	108年5月10日	桃園機場
34	82	越南第9581團 (警二卷第727 至738頁)	EVKH-10 091	107年5月24日 至5月27日	LE THI HA MY	C0000000	107年5月25日	未出境	高雄機場
	83				CHAU VAN TANH	C0000000	107年5月23日	108年5月12日	桃園機場
	84				NGUYEN CONG HIEU	C0000000	107年5月21日	107年8月17日	臺中機場
	85				LE XUAN KHANH	C0000000	107年5月28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86				DINH VAN HOANG	C0000000	107年5月23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87				PHAM XUAN LUC	B0000000	107年5月23日	107年12月26日	桃園機場
35	88	越南第9601團 (警二卷第739 至754頁)	EVKH-10 112	107年5月25日 至5月28日	NGUYEN DO BANG TAM	C0000000	107年5月30日	107年8月10日	桃園機場
	89				PHAN THANH DUNG	C0000000	107年5月27日	108年6月23日	高雄機場
	90				VO HONG PHUC	C0000000	107年5月31日	108年3月28日	桃園機場
	91				NGUYEN THANH VAN	C0000000	107年5月31日	107年12月21日	桃園機場
	92				TRAN MINH KHOA	B0000000	107年5月31日	108年2月20日	桃園機場
	93				VO PHUONG LINH	C0000000	107年5月29日	108年7月14日	臺南機場
	94				LE THI THU THUY	C0000000	107年5月29日	108年7月14日	臺南機場
	95				NGUYEN MINH TAN	C0000000	107年5月26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36	96	越南第9734團 (警二卷第755 至768頁)	EVKH-10 254	107年5月31日 至6月3日	PHAM THI MO	C0000000	107年6月1日	108年4月13日	高雄機場
	97				LE THI PHU	C0000000	107年6月5日	未出境	臺中機場
	98				DOAN VAN KHOI	C0000000	107年6月7日	未出境	臺南機場
37	99	越南第9820團 (警二卷第767 至778頁)	EVKH-10 351	107年6月2日至 6月5日	VO THANH TUAN	C0000000	107年6月6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100				NGUYEN NGOCQUOC	C0000000	107年5月31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101				HOANG THI PHUONG	C0000000	107年5月31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
38	102	越南第9881團 (警二卷第779 至792頁)	EVKH-10 418	107年6月5日至 6月8日	DOAN VAN LO	C0000000	107年6月11日	107年12月3日	桃園機場
	103				LE DINH TRUNG	B0000000	107年6月6日	108年4月18日	桃園機場
	104				H BICH NHUNG NIE	C0000000	107年6月6日	未出境	高雄機場
	105				PHAN VAN TAM	C0000000	107年6月24日	未出境	高雄機場
39	106	越南第10093團 (警二卷第793 至802頁)	EVKH-10 642	107年6月12日 至6月16日	VU THI HUE	C0000000	107年6月16日	未出境	桃園機場